

## 法律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9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 7 樓)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系主任

出席：黃榮堅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

請假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李建良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

列席：尤謙同學（系學會）曹璫軒助教、王思懿助教、李瑋倫助教、蔡青松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### 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碩士班學則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修正碩士班學則第 2 條、第 3 條、新增第 9 條之一。

第二案：博士班學則第十一條修正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修正博士班學則第 11 條。

### 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學士班書卷獎同分參酌訂定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本系同分參酌標準如下：

順序一：該學期修習必修學分數，必修學分數相同，以該學期必修科目之平均成績為準。

順序二：該學期系內學分數，系內學分數相同，以該學期系內科目平均成績為準。

順序三：該學期學分總數。

順序四：抽籤。

第二案：100 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修正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修正。

**【臨時動議】** 無

散會 下午 3 時